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200251

202019015326

广东康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2512021492377

样品中文名称 IYOUB I'm Your Beauty 水感轻透养
肤三色气垫霜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检单位 广州廷丰化妆品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3日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 257 号 A 栋 302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700

联系电话：020-89858416



广东康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512021492377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IYOUNG I'm Your Beauty 水感轻透养肤三色气垫霜	样品数量及规格	6盒, 15*2/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TF21121002
颜色和物态	褐色白色粉红色性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11209
受理日期	2021年12月1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12月22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廷丰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湖村盛鑫二区工业园A栋二楼		
生产企业	广州廷丰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清湖村盛鑫二区工业园A栋二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二噁烷、铅、砷、汞、镉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林志新

2021年12月23日



广东康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512021492377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IYOUB I'm Your Beauty 水感 轻透养肤三色气垫霜	样品数量及规格	3盒, 15*2/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TF21121002
颜色和物态	褐色白色粉红色性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11209
受理日期	2021年12月1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12月22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廷丰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湖村盛鑫二区工业园A栋二楼		
生产企业	广州廷丰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清湖村盛鑫二区工业园A栋二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林志新

2021年12月23日



广东康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512021492377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IYOUB I'm Your Beauty 水感 轻透养肤三色气垫霜	样品数量及规格	3 盒, 15*2/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TF21121002
颜色和物态	褐色白色粉红色性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11209
受理日期	2021 年 12 月 15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 年 12 月 17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廷丰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湖村盛鑫二区工业园 A 栋二楼		
生产企业	广州廷丰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清湖村盛鑫二区工业园 A 栋二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1
铅	mg/kg	检出, <0.090 (定量浓度 0.090)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0	≤10
砷	mg/kg	0.32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2
镉	mg/kg	0.029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第一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林志新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